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 进展

的受托管理 (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被告五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七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被告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辽01民初531号。

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卖出本息损失暂计4,295,207.17元。2.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持有本息损失人民币115,331,549.2元。3.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持有逾期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7,210,719.6元。4.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2,283,680元。5.被告二至被告八对第1-4项的债券卖出本息损失、债券持有本息损失、债券逾期利息损失及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01民初5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8月2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2023年9月1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一（一审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二（一审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三（一审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上诉人四（一审被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被上诉人五（一审被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案涉债券卖出本金损失4,410,280元、持有本息损失97,137,407.43元）。

2024年4月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1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7,406元，由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事宜）》之盖章页）

